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26号

---

## 济宁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宗旨

**第一条**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青年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加强科研队伍建设，提高青年教师的科研能力和水平，培养和造就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促进青年教师在教学科研中做出优异成绩，特设立济宁学院青年科研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青年基金”）。

### 第二章 基金的来源、使用和管理

**第二条** 青年基金的来源是：学校综合财务预算划拨；社会团体、组织及个人捐赠。

**第三条** 青年基金是学校用于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专款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它用。

**第四条** 青年基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在职在岗青年教师。具体条件为：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及较强的科研能力，能作为项目的主持人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，对所申请的课题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；

2.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（含 40 周岁）；

3.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；

4. 目前没有承担各类市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。

**第五条** 青年基金以课题经费的形式资助青年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和创新工作。学校将择优支持具备以下条件的研究项目：

1. 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、重要的应用前景和显著的地域特色，并符合学校科研发展规划要求的研究项目；

2. 申报山东省或国家科研项目的预研项目；

3. 跨学科、跨部门的合作研究项目；

4. 依托国家、省部、校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，并有利于其发展的项目；

5. 申报上级年度科研计划未获批准的部分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青年基金资助经费拨到课题组后，实行专款专用，按财务制度和我校科研经费管理程序支配使用。

**第七条** 青年基金的使用应本着精打细算，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开支范围主要用于实验材料费、调研差旅费、资料费、

计算机耗材费、使用校外仪器测试费、必要的专家咨询费、论文成果出版费、为完成项目必须举行的小型会议费等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过程中，需每年按时报送进展报告和阶段性总结，对不涉及保密的研究结果要及时整理发表。本基金资助课题完成的研究成果（论文、专著、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），均应按规定进行标注，注明“济宁学院青年科研基金资助项目”，未标注的成果一律不得列入结题报告中。

**第九条** 资助课题研究工作结束后，应认真进行总结，整理出完整的资料，写出工作总结，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查签署意见后，连同最终成果及财务处出具的经费使用明细表一并交科研处。科研处将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和鉴定。经鉴定，成果水平高且需继续深入研究的，如果再申请本基金将优先考虑，也可由科研处优先推荐申报上级有关部门的科研计划。

**第十条** 青年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三年。对无正当理由终止项目者，科研处将追回全部经费；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完成任务或研究成果水平过低者，三年内取消其申请本基金的资格，并对申请者所在单位以后的项目和经费予以限制。

### **第三章 课题的申请和审批**

**第十一条** 青年基金项目每年申报一次，时间一般在每年的5月。

**第十二条** 凡青年基金项目的申请者，须认真填写《济宁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单位对申请资助的必要性、科学性 & 研究方案的可行性、经费是否合理等提出意见，连同单位提供或保证的科研条件等书面材料报学校科研处。

**第十三条** 科研处统一汇总后，由专家组进行审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科研处。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

**主题词：青年科研基金 管理办法**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4月10日印发

(共印60份)